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44,185万元，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相应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